

亞洲富豪加碼投資加密貨幣

數字資產成配置新焦點

【香港商報訊】隨著以比特幣為首的加密貨幣價格屢創新高、主流應用日益普及，以及美國市場監管環境逐漸明朗，亞洲高資產族群與家族辦公室展現出前所未有的積極態度，正加速將加密資產納入投資組合，並日漸明白數字資產在多元化投資策略中的重要性。

▼ 比特幣本月創下12.4萬美元的新高，年內累升逾三成。



家族辦公室加速進入幣圈

多家財管機構指出，近期來自富裕客戶的加密貨幣諮詢量明顯上升，亞洲地區的交易量同步激增，加密基金需求也水漲船高，顯示富豪們正積極尋求更高的加密貨幣儲量。

NextGen 數字風投創辦人表示，今年5月底在新加坡推出的新一代長短多空加密股權基金「Next Generation Fund II」，在不到兩年內便創下375%的回報率，他指出：「我們的投資者多為家族辦公室及網絡、金融科技領域的創業者，他們已深刻認知到數字資產在多元化投資策略中的重要性。」

瑞銀也觀察到類似趨勢，表示部分海外華人家族辦公室計劃將加密貨幣配置提升至整體投資組合的5%，UBS中國財富管理主管呂子傑表示，許多家族辦公室的第二代與第三代成員，正積極學習並參與虛擬貨幣市場。

新加坡Revo數字家族辦公室首席投資官關智斌也提到，去年家族辦公室才剛開始接觸比特幣ETF，今年已開始深入了解直接持有加密幣的差異與優勢。

據路透社報道，這波投資熱潮的背後，由比特幣本月突破12.4萬美元的強勢表現所帶動，加上美國日前通過多項加密貨幣監管法案，香港近期也通過穩定幣法案，為區域市場注入新動能。

比特幣2030或飆至100萬美元

加密交易所也同步受惠於交易需求激增，香港HashKey交易所表示，截至2025年8月，用戶註冊數年增85%，根據CryptoQuant數據，韓國三大交易所今年迄今總交易量較去年同期成長17%，

平均日交易量更上升逾20%。

加密貨幣交易平台Coinbase首席執行官Brain Armstrong（阿姆斯特朗）是加密貨幣好朋友，他認為比特幣到2030年將飆至100萬美元。

截止發稿時，比特幣的價格接近11.4萬美元，年初迄今依舊上漲了21.94%。

阿姆斯特朗指出，美國監管政策的日益寬鬆和明晰化。特朗普已經簽署了行政命令，以建立戰略性的比特幣儲備，預計其他許多國家也會效仿。阿姆斯特朗堅信，比特幣將有可能成為世界的新儲備貨幣，他指出，全球財政赤字不斷增加以及經濟不確定性日益加劇，正是促使人們從法定貨幣體系轉向比特幣的推動力量。

特朗普次子艾力克（Eric Trump）亦相信比特幣最終價值將突破100萬美元。作為特朗普集團執行副總裁，他表示目前將超過50%的時間投入加密貨幣項目，並認為比特幣年底將漲至17.5萬美元。

繼2024年12月突破10萬美元大關後，比特幣再現過山車行情。2025年以來，比特幣從年初的9.8萬美元附近波動下行，在2025年4月跌至7.5萬美元關口下方，跌幅一度超過30%。觸及年內低點後，比特幣在4月由跌轉漲，震盪上行後在7月首次突破12萬美元關口。

今年4月以來，比特幣連續5個月呈現上漲趨勢。進入8月後，比特幣在11.5萬至12萬美元區間內震蕩多日，單日波動幅度明顯加大。

據CNBC分析，對投資者而言，要牢記數字資產仍是風險較高的投資資產，資產價格的漲跌幅度和速度都與傳統資產有顯著差異，背後的權益機制以及技術依託與傳統的投資資產顯著不同，不要被市場的短期喧囂所裹挾。

美歐公布貿易協議細節 歐輸美商品關稅降至15%

【香港商報訊】美國與歐盟當地時間21日公布雙方貿易協議的細節，內容涵蓋汽車、藥品、半導體與能源等多项領域，將把歐洲輸美商品的關稅降至15%，同時要求歐盟承諾大規模投資與採購美國能源及軍事設備。美國總統特朗普形容這是史上最大貿易協議，並強調將對汽車產業帶來重大利多。

德國汽車業承壓

協議明定，美國將把歐洲汽車及零組件的進口關稅降至15%，低於此前的27.5%。該優惠關稅將在歐盟正式提出立法、削減工業品關稅後立即生效，最早可能就在數周內落地。

歐盟和美國同時承諾互相承認汽車標準。此舉受到德國汽車業高度關注，因德國2024年對美出口汽車及零件規模達349億美元。德國汽車工業協會（VDA）警告，即使是15%的關稅仍將使企業每年承擔數十億美元成本，對正處於電動化轉型期的車廠帶來壓力。

協議文件也指出，歐盟將提供美國海鮮與非敏感農產品的優惠市場准入，包括堅果類、乳製品、新鮮與加工蔬果、加工食品、種子、大豆油，以及豬肉和野牛肉。

不過，歐盟未能在本次聲明中爭取到酒類（包括葡萄酒與烈酒）的關稅減免。

藥品與半導體關稅封頂

除汽車外，美國也承諾對歐洲藥品、半導體及木材等商品設定15%的上限關稅。根據協議，自9月1日起，美國僅對歐洲的通用藥適用最惠國（MFN）降價政策，將價格與其他已開發國家水平掛鈎，以降低美國藥價。此外，特朗普過去也曾威脅對歐洲半導體課徵高達100%的關稅，如今新協議將相關稅率封頂至15%。

近月以來，包括諾華、阿斯特捷利康、羅氏等大藥廠已宣布在美國加碼投資。諾和諾德、禮來等也已調整定價策略。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公司條例
(第622章)

減少股本之通知
(根據公司條例第215條)

IMPACT SOLA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已經由唯一股東於2025年8月13日正式通過特別決議(以下稱「**該特別決議**」)，批准將本公司的股本由1,076,578,120泰銖減少至12,640,800泰銖並取消106,393,732股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

該特別決議及本公司的所有董事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之副本可於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 香港金鐘道 95號統一中心 25A之註冊辦事處查閱。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的本公司股東或公司債權人可於該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

2025年8月22日

IMPACT SOLAR GROUP LIMITED

公司條例
(第622章)

減少股本之通知
(根據公司條例第215條)

IMPACT SOLAR ESTATE LIMITED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已經由唯一股東於2025年8月13日正式通過特別決議(以下稱「**該特別決議**」)，批准將本公司的股本由合計總額1,200,000美元及500港元減少至238,015美元並取消962,485股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其中961,985股為美元面值股份；500股為港元面值股份)。

該特別決議及本公司的所有董事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之副本可於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 香港金鐘道 95號統一中心 25A之註冊辦事處查閱。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的本公司股東或公司債權人可於該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

2025年8月22日

IMPACT SOLAR ESTATE LIMITED

《公司條例》
(第622章)

以資本及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款回購股份之通知
根據第261條

GEKK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MITED
("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 67131701

現根據公司條例第261條作以下通知:

- 公司已於2025年8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公司資本及可分派利潤回購其本身股份(「**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代價港幣113,091.28元(「**代價**」)回購及註銷5,474股普通股，將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港幣153,775元，分為153,775股普通股(全部已發行並繳足)削減至港幣148,301元，分為148,301股普通股。
- 代價中的港幣5,474.00元將從公司普通股的實繳出資總額中支付，而餘下的港幣107,617.28元將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支付。
- 特別決議案及有關償付能力陳述的文本，可於開始於辦公時間內在公司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00號數碼港3座Smart Space 3-F樓7室的註冊辦事處查閱，直至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結束為止。
- 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公司成員或任何公司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63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案。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GEKK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MITED

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書
聆訊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24年第3623宗

破產案

關於: 胡家偉 ("破產人")

現特發出通知，關於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申請廢止法院在2024年7月2日頒布針對破產人的破產令及撤銷破產人在2024年5月27日提出的破產呈請書，高等法院已定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果擬支持或反對上述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其破產案受託人，並在聆訊當日親臨或自由由律師代表於高等法院出席聆訊，以提出支持或反對。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
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
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麥英妹(MAK YING MUI) [香港身份證號碼K171XXX(X)]
地址: 香港聖彌城新海旁28號高逸軒32樓B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何世傑(HO SAI KIT) (其地址為香港灣仔駁克道20-24號金星大廈10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債務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4年第4203號於2025年5月2日頒布之命令判定你作為被告人須向作為原告人的債權人支付而未償付的債項及利息合共港幣\$266,933.14元，上述該等債項及利息須立即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果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刊登日: 2025年8月22日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廖陳林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9樓A室
電話: 28479333 傳真: 28680136
檔案編號: CWCC161854/24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載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梁國權 (Leung Kwok Wai Arthur) (香港身份證號碼: G383xxx5b)
最後所知地址: 香港新界大埔科進路8號天賦海灣2期16座8樓A室。

特此通知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 衛盈智信(香港)有限公司 (Weland Limited)
地址: 香港鰂魚涌美蘭道728號英皇道 K11 Atelier 22樓05-12室
根據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以你作為被告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4年第6297宗的法律程序中，直至2025年6月10日，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港幣268,612.94; (ii)利息以本金港幣20,358.00按年利率13.44釐計算由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5月27日及後按法庭利率計算至全數付清止; 及(iii)評定訟費港幣12,000.00連利息按法庭利率由2025年6月11日起計算直至全數付清止; 及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而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於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即作為送達日期。你必須於本公告首次刊登起計的21天內，償還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你有理據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應在送達日期起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向下列人士索取或在下列辦事處查看及領取:

名稱: 樁、張律師行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鵬城中12樓1205-06室
電話號碼: 2157-9888, 傳真號碼: 2157-9388
檔案編號: L10562/24/JJ

自本公告第一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龔煒煌 (Kan Cheuk Hong) (香港身份證號碼: Y155xxxx4f)
最後所知地址: (i)香港灣仔沙田馬溪沙田馬路山彩沙街1號星灣海2B座1樓F室; 及(ii)香港灣仔沙田馬溪沙田海三期 (迎海、星灣御) 22座6樓C室。

特此通知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 衛盈智信(香港)有限公司 (Weland Limited)
地址: 香港鰂魚涌美蘭道728號英皇道 K11 Atelier 22樓05-12室
根據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以你作為被告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4年第5837宗的法律程序中，直至2025年6月9日，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港幣1,255,150.92; (ii)利息以本金港幣1,143,690.00按年利率7.20釐計算由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3月19日及後按法庭利率計算至全數付清止; 及(iii)評定訟費港幣12,000.00連利息按法庭利率由2025年7月1日起計算直至全數付清止; 及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而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於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即作為送達日期。你必須於本公告首次刊登起計的21天內，償還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你有理據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應在送達日期起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向下列人士索取或在下列辦事處查看及領取:

名稱: 樁、張律師行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鵬城中12樓1205-06室
電話號碼: 2157-9888, 傳真號碼: 2157-9388
檔案編號: L0985/24/JJ

自本公告第一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黃秀琴 (Wong Sau Kam) (香港身份證號碼: D447xxx(7))
最後所知地址: (i)香港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10家駒C座8樓C室; 及(ii)香港新界西貢白沙灣西貢公路380元朗居一期1座A獨立單位。

特此通知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 衛盈智信(香港)有限公司 (Weland Limited)
地址: 香港鰂魚涌美蘭道728號英皇道 K11 Atelier 22樓05-12室
根據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以你作為被告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4年第6296宗的法律程序中，直至2025年6月10日，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港幣470,302.93; (ii)利息以本金港幣471,000按年利率7.80釐計算由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5月27日及後按法庭利率計算至全數付清止; 及(iii)評定訟費港幣12,000.00連利息按法庭利率由2025年6月11日起計算直至全數付清止; 及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而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於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即作為送達日期。你必須於本公告首次刊登起計的21天內，償還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你有理據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應在送達日期起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向下列人士索取或在下列辦事處查看及領取:

名稱: 樁、張律師行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鵬城中12樓1205-06室
電話號碼: 2157-9888, 傳真號碼: 2157-9388
檔案編號: L1053/24/JJ

自本公告第一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日期: 2025年8月22日

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書
聆訊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24年第3628宗

破產案

關於: 王彩雲 ("破產人")

現特發出通知，關於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申請廢止法院在2024年7月16日頒布針對破產人的破產令及撤銷破產人在2024年5月27日提出的破產呈請書，高等法院已定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果擬支持或反對上述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破產管理署(地址: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政府合署高座十樓)及姚逸華律師事務所，並在聆訊當日親臨或自由由律師代表於高等法院出席聆訊，以提出支持或反對。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關於李陵遺囑的查詢

姓名: 李陵 (英文: LEE LING, 又名: 李玲波), 性別: 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 A426326(2)
死亡日期: 2010年3月2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李陵立下遺囑或存有李陵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 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21樓2118室，聯絡人: 林健雄律師，電話: 3 9 6 8 9 4 4 6，檔案編號: PL/N062205/25/ml。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馮育倫 (Fung Yuk Lun) (香港身份證號碼: Z223xxx(8))
最後所知地址: 香港新界荃灣荃灣街63-64號

特此通知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 三和信貸有限公司 (Treasure Credit Limited)
地址: 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2-16號好萊塢中心15樓03室

根據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以你作為被告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4年第2636宗的法律程序中，直至2025年5月6日，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港幣3,048,358.92; (ii)利息以本金港幣2,120,000.00及逾期利息以港幣63,600.00共同按年利率36釐由2025年5月27日起計算至全數付清止; 及(iii)評定訟費港幣28,000.00連利息按法庭利率由2025年5月27日起計算至全數付清止; 及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而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於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即作為送達日期。你必須於本公告首次刊登起計的21天內，償還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你有理據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應在送達日期起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向下列人士索取或在下列辦事處查看及領取:

名稱: 樁、張律師行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鵬城中12樓1205-06室
電話號碼: 2157-9888, 傳真號碼: 2157-9388
檔案編號: L0866/24/JJ

自本公告第一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李達邦 (LEE HON PONG) (香港身份證號碼: Z395XXXXX0)
地址: (i)香港新界荃灣荃灣山街600號達興源B座30樓A室; 及(ii)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新時代工商商業中心C34樓184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太新銀行有限公司 (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太新金融中心26樓) 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226,486.90; (iii)此筆款項立即償付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6080號判決於2025年5月16日作出的判決(「該判決」)而要求償付)。

扣款債項日期	償債說明	截至2025年7月9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16/05/2025	根據該判決，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利息		HK\$1,173,289.58
(ii) 截至09/07/2025的利息		HK\$33,198.32
(iii) 以簡易程序評估的訟費		HK\$20,000.00
		HK\$1,226,486.90*

*另加港幣1,138,957.84元的進一步利息，按判決利率計算，由10/07/2025直至全數清還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如果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要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 胡宜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3號太極大廈12樓1225室
聯絡人: 麥小姐
電話: 2532 7781 檔案編號: 147816-SPT.NCH.KLM.LCA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載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游嘉華 (Yau Ka Shun) (香港身份證號碼: D889xxx(4))
最後所知地址: 香港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10家駒C座8樓C室。

特此通知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 Buddy Finance Limited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4樓401-2室

根據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以你作為被告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2年第3644宗的法律程序中，直至2025年5月15日，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港幣3,256,143.96; (ii)利息以本金港幣1,729,779.00按年利率10釐或每日息港幣1,421.74計算及逾期利息以本金港幣49,638.00按年利率36釐或以日息港幣40.80計算共同由2025年5月16日至全數付清止; (iii)評定訟費港幣28,000.00連利息按法庭利率計算由2025年5月16日至全數付清止; 及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而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於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即作為送達日期。你必須於本公告首次刊登起計的21天內，償還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你有理據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應在送達日期起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向下列人士索取或在下列辦事處查看及領取:

名稱: 樁、張律師行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鵬城中12樓1205-06室
電話號碼: 2157-9888, 傳真號碼: 2157-9388
檔案編號: L1341/25/JJ

自本公告第一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日期: 2025年8月22日

HCCW 463/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463 宗
有關 SHERHALL DEVELOPMENT LIMITED (瑞豪發展有限公司) ("該公司")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之事宜

通告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7月28日由呈請人COUNTRY STYLE DEVELOPMENT LIMITED (國瑞發展有限公司) 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18樓 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其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黃潘陳耀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
匯商大廈4字樓
電話號碼: 2521-4268
傳真號碼: 2596-0665
檔案編號: 64-1-43548-24(35)]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代表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在2025年10月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代表律師。

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法例及
Diamond RC Holding Limited
壹華控股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動清盤佈告事

為佈告事，上述公司現行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或該日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如接獲該清盤人通知書，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指定地點提供債權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權或要求讓予。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日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股東。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CHAN KI
CHAO KIN WAI
清盤人
香港銅鑼灣地利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康國際大廈18樓
電話: (852)2581 2828
傳真: (852)2581 2818
電郵: enquiry@butfdoyeungcpa.com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第32章)

公司清盤程序
2024年第248號

債權人及出資人會議通知

公司名稱: 美環有限公司 (清盤中)
會議日期: 2025年9月5日
出資人會議召開時間: 10:00 a.m.
債權人會議召開時間: 11:00 a.m.
會議地點: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8樓

此通知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

Brent KIJURINA
宋幼青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由賀卓域 (香港) 有限公司呈文

關於陳德炯遺囑的查詢

姓名: 陳德炯 (英文: CHAN TAK KWING, 簡體字: 陈德炯), 性別: 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 P065435(f)、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號碼: H00423566、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証號碼: 440103194410086033、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居民居住証號碼: 810000194410080090
死亡日期: 2025年5月24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德炯立下遺囑或存有陳德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 香港九龍旺角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20樓4室，聯絡人: 江小姐，電話: 3968 9646，檔案編號: YKL/CM013899/25。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1 2025 年第 518 號

有關: 顏雪兒, 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V603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5年8月11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9月5日下午2時半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利華道1號康宏廣場7座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 AHC/IVA/2025/014)。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代名人張凱騰